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9期（总第24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9 期

(总第 24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办发〔2017〕6 号） (3)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发〔2017〕5 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济政字〔2017〕14 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22 号） (3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7〕24 号） (5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25 号） (5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7〕26号) (55)

【部门文件】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依据与核定比例的公告
(2017年第1号) (58)

【审计结果公告文件】

2015年至2016年3月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7〕3号) (59)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7〕6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南警备区，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更好地发挥法律援助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维

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改革任务，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法律援助条例》和《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不断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在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与中央和省委、

省政府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的法律援助需求相比，法律援助工作还存在社会重视程度不够高、制度机制不够完善、保障不够有力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部署要求，不断提高我市法律援助工作能力、质量和水平，着力推进法治济南建设，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和保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法律援助制度，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强化保障能力，保证困难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二）目标任务。以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着力点和落脚点，以打造“温暖法援”品牌为主线，以“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为目标，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积极适应困难群众的民生需要，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困难群众。注重发挥法律援助在司法人权保障中的作用，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参与信访维稳工作，将涉及困难群体的矛盾纠纷纳入法律援助轨道，用

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完善监管体系，健全便民服务机制，推进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法律援助质量。

三、主要措施

（一）理顺管理体制，明确法律援助工作职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的监督，强化质量监管，加强教育培训，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法律援助机构与律师协会之间沟通合作机制，加强律师协会对律师事务所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强化律师事务所对法律援助案件管理职责；对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从事法律援助服务加强指导和规范，维护法律援助秩序。法律援助机构要切实履行组织实施职责，认真做好受理、审查、指派、支付办案补贴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组织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

1. 加强法律援助机构人才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人员。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加强专业技术力量，优先招录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资格人员，抓好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培训教材、师资、经费等投入，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办案能力。鼓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考取法律、心理咨询、档案管理等职业资格，提高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将法律援助窗口工作人员纳入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范围。探索把法

法律援助律师纳入公职律师试点。

2. 增强法律援助办案力量。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17〕15 号）要求，推行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机制。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向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购买法律服务，引入优质服务资源提供法律援助。根据律师资源分布和案件工作量等情况，采用对口支援、志愿服务、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扶持律师资源短缺县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市法律援助人才库，面向全市执业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执业资格人员公开招聘法律援助值班服务人员，培养一批擅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专业人才。建立对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员的服务评价机制、退出机制和奖惩机制。完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人员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相关权益保障和政策扶持措施，建立职业保险制度，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3.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办、残联和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开展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法律援助活动。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力度，吸纳社会工作者参与法律援助，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公开招募法律援助志愿者，建立一支规模相当的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制定法律援助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明确招募条件、程序、权利义务和组织管理制度，深入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

（三）强化保障能力，夯实法律援助基层基础

1.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原则，各县区政府要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和办案量合理安排经费，按照规定使用范围，制定完善市、县区法律援助办案经费补贴标准，加强经费保障和管理。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基金或专项公益金项目，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法律援助事业。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和审计，确保专款专用、合法合理使用。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高办公办案设施配备水平。认真落实省司法厅印发的《山东省县级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鲁司〔2016〕102 号）要求，确保 2017 年年底前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建立规范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大厅（窗口）。加大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改善基层信息化基础设施，实施“互联网 + 法律援助”行动，建设集援务公开、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查、网上监督于一体的网上服务和管理系统，切实提高法律援助信息化水平。

（四）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1. 加强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工作。进一步降低门槛，使法律援助覆盖更多经济困难群众。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区域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倍执行，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以上单位出具有困难的，可以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

所在单位出具。探索实行困难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情况个人声明制度，对虚假声明的，列入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制度，逐步将不服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裁定，无力聘请律师的申诉人和其他涉法涉诉案件当事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将涉及困难群体的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认真组织办理困难群众就业、就学、就医、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领域涉及法律援助的案件，积极提供诉讼和非诉讼代理服务，重点做好外来务工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尤其是精准扶贫对象等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2. 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发挥法律援助在人权司法保障中的作用，落实《刑事诉讼法》和省司法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鲁司〔2012〕164号），畅通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衔接，完善被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困难证明制度，建立健全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工作机制，确保告知、转交申请、通知辩护（代理）等工作协调顺畅，切实履行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法律援助工作职责。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设备和便利条件。健全法律援助参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机制，以及法律援助参与刑事和解案件办理工作机制，依法为更多符合条件的刑事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五）坚持服务中心，发挥法律援助

独特优势和作用。紧紧围绕全市“453”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优势，积极为全市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中的积极作用，整合全市法律服务资源，建立法律援助介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涉及安全类、重大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等突发性群体事件时，法律援助部门要积极参与，通过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或者法律服务等形式，引导当事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规范、积极稳妥地处置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环境稳定有序。

（六）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法律援助便民化水平

1. 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将法律援助作为公共法律服务重点内容，完善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拓展延伸“实体、热线、网络、能动”四大平台，构建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安交警、公安看守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会、妇联、残联、老龄办、信访局等单位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增加便民直通车深入基层服务频率，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升级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运行体系，加强同12345市民服务热线联动。综合运用实体平台和网上大厅、手机APP、法律援助网站等网络平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好“法援在线”等公益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及时、便捷、专业、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让人民群众随时随地享受到线上服务、掌上服务。

2. 创新优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措施。加强便民服务窗口规范化建设，统一视觉

识别标识，统一工作人员着装，优化服务环境，改进服务态度，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援务公开制，规范履行服务指引、法律咨询、申请受理、查询答疑等职责。开辟法律援助快速通道，对正在接受社会救助的对象、城乡供养的特困人员、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和老年人、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工伤赔偿的农民工、主张赡养费和遭受欺诈的老年人以及正在执行作战或非作战重大任务的义务兵、军队供给制学员及其军属等特定人群申请法律援助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符合条件的法律援助申请，实行当日受理、审查、指派，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电话预约、上门受理服务。加强对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审核，对不能证明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诉讼标的明显低于办案成本的，法律援助机构积极协调帮助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等途径解决，避免滥用诉讼权利，造成司法资源浪费。建立涵盖民政、城乡建设、工商、银行等部门（单位）信息共享的法律援助对象动态数据库，提高审查效率。加强军地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设，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不断延伸服务领域，注重对受援人实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完善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工作与法律援助衔接机制，提升服务效果。

（七）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和效益

1. 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监管。建立覆盖法律咨询及法律援助申请、审查、受理、指派、办理、结案归档、补贴发放等全部环节的质量监控机制，实现精细化考核监管；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集体讨论、

全程跟踪、重点督办，提高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在加大援务公开力度的基础上，重点量化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回访受援人等质量监管指标，建立案件质量评估体系，逐步推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案件补贴制度，根据办案质量确定不同等次案件补贴发放标准，促进办案质量提高。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制度，规范投诉事项范围、受理、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反馈工作，提高投诉处理工作水平。

2. 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各环节的业务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申请和受理审查工作制度，推进援务公开，规范法律援助机构审查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改进案件指派工作制度，综合案件类型、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严格办理无期徒刑、死刑、未成年人等案件承办人员资质条件，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完善法律援助承办环节工作制度，规范法律咨询、非诉讼事项、诉讼事项办理流程，制定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

四、组织领导

（一）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法律援助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其纳入党的群众工作范围，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民办实事和民生工程，促进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法律援助地方性立法，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法治化水平。建立健全县区法律援助委员会工作协同机制，完善法律援助责任履行情况考评、报告和督导检查制度，形成推动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的整体合力。

（二）加强协调配合。政法部门特别

是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必要支持，进一步完善刑事法律援助配合衔接工作机制。在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中，当事人以法律援助机构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为依据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的，法院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应当直接作出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发改、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工商、档案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支持法律援助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经费保障，提供办案便利。法院、检察院等行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复印、查档等费用予以减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建设、司法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工伤赔偿、劳动保护等问题。法律援助机构如需对申请法律援助的当事人进行经济状况调查时，民政、城乡建设、工商、银行等部门（单位）应给予配合和支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加大宣传力度。高度重视法律

援助宣传工作，不断加大法律援助工作公益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要对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予以支持，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和公益性文化企业事业单位、艺术团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微博、微信、手机 APP、户外广告、公交停靠点、公交车载电视、小区宣传栏等载体，采取设立法律援助公益宣传版面、开办专题栏目、制作播放公益广告或宣传短片（微电影）、进行文学艺术创作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法律援助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典型事例，展示法律援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的作用，加深社会各界对法律援助的认识，努力扩大社会影响力。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采访和制作宣传片（微电影）等多种形式广泛传播，共同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努力形成有利于法律援助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2017 年 4 月 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济政发〔2017〕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18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的意见》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照上级出台的一系列新政策新规和市委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职能，敢于担当，雷厉风行，快干实干，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高效，公正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履行宪法、法律和法规赋予的职责，解放思想、开拓创

新，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市长外出、休假期间，由常务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六、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市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市长外出、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市长代为处理有关工作。相互补位的领导同志原则上不同时安排外出、休假。

七、市政府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八、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工作。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优化服务改革，形成界限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

机构职能体系。

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深化创新驱动，突破发展短板，不断增强经济综合实力。

十一、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十二、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系，拓宽为民服务领域和渠道，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十三、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和管理措施，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四、坚持绿色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完善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

十五、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政务服务体系。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十七、除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由市政府集体决策的事项外，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规划、贯彻国家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城市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重

大建设项目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八、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县区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风险评估。

十九、市政府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市政府各部门应当按职责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对执行效果跟踪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二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十二、市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或决定。

二十三、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上位法规定，并报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审查，统一登记、统一公布。

二十四、市政府各部门要完善执法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二十五、实行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

度，一般每季度举办一次。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二十七、运用互联网、媒体、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扩大政务公开参与范围，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政务服务上网运行。

二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并根据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外公布。

第七章 自觉接受监督

三十、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相关决议，按时报告工作，并及时办理代表建议、意见；自觉接受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办理提案。

三十一、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司法监督和监察、审计等专项监督，认真查处、整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市政府。

三十二、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严格执行行政复议决定，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部门意见和建议。

三十三、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四、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处理重要的人民来信，定期接访，协调处理疑难问题。

第八章 强化督查落实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督查机制，保障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督查工作重点是：

（一）国家、省领导批示事项，国务院、省政府及其办公厅有关文件、督查通知要求落实事项；

（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重要综合性会议、专题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三）《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四）市委、市政府及其办公厅重要文件确定事项；

（五）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和重要领域改革推进情况；

（六）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事项；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三十七、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厅（室）综合协调、督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政府督查工作体系，明确目标责任，完善工作网络，加强动态监管，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迅速落实到位。实行行政问责制，对推诿敷衍、办理不力、进展缓慢的，采取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方式予以问责。

第九章 完善会议制度

三十八、市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

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三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和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听取市政府重要工作情况汇报。

（三）研究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五）研究通过人事任免和行政处分事项。

（六）研究通过以市政府名义表彰事项。

（七）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有关副主任，市有关部门、单位和有关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

席。

四十一、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组成，市政府秘书长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列席。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交流重要工作情况，研究市政府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协调安排的事项，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十二、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解决市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协调分管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

市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四十三、对需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提前充分研究论证、沟通协商和征求意见，基本取得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呈送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其中，属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议题，应先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协调仍有异议的议题，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协助其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直至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意见报市长确定。

四十四、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由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提出，报市长确定。属于副市长、市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四十五、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

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应向市长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其他与会人员和列席人员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厅汇总后向市长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替参加。

四十六、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委托召开的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须由委托的市长或副市长审定同意后印发。涉及重大财政支出、制定或调整重大政策的专题会议纪要，须经市长审阅后印发。

四十七、严格控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按照高效节俭要求，精简会议人员，控制经费开支，提倡电视电话会议、合并召开会议，简化议程，提高效率。

贯彻上级部门会议精神、部署总结部门业务的会议，由相关部门自行召开，一般不邀请市政府领导到会讲话，不邀请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

四十八、国家部委、省政府部门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商洽在我市召开全国、全省性会议，市政府有关部门须提前报告市政府，经同意后方可答复安排。

邀请市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办理。省政府部门、外省市来宾来济考察，原则上由对口部门陪同接待。副省部级以上领导来济，要按程序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报告市委。

第十章 规范公文处理

四十九、公文处理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和《济南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五十、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公文不得多头主送、越级行文。除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外，一律送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统一办理。

各类来文来电需同时呈报市长和市政府其他领导的，先呈报市长签批后，再逐次呈报其他领导。

市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统一转办、处理。

五十一、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向市政府书面请示事项，必须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且一文一事，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报送；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的，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严格控制报送市政府的公文数量，可以直报市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报市政府。市政府部门内设机构确需向市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市政府行文。

五十二、市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需上报市委的，由市长签批。

五十三、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内容应是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决定、政策措施、政府规章以及需要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

五十四、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拟稿，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单位协商会签，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

五十五、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审理和送签，并由分管文件审核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厅副主任提出意见，经协助市政府领导工作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审核后，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发。

（一）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正式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

（二）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政府及其部门的便函类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以政府名义下发的便函类公文，根据公文内容，由分管副市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市长分管范围的，或有意见分歧的，报请市长签发。

（三）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或市政府秘书长签发。其中规范性公文、涉及综合性事项的公文、成立临时机构的公文，报请分管副市长审签，市长签发。

五十六、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未经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市政府批准，市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市政府同意的事项，按程序报经市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市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五十七、切实改进文风，大力精简文

件简报。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没有新内容的，一律不制发文件；属部门职权范围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由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类展会、论坛等活动由承办单位部署，一律不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行文。市政府每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种简报，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要压缩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简报每期控制在2000字以内。

进一步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市政府办公厅要严格按照公文办理时限要求规范公文运转，并推进公文网上流转，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五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为市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指导，建立完善政务信息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

第十一章 加强作风纪律建设

五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自觉抓好学习，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六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六十一、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和坚决维护市委的领导，涉及全局性的重大事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六十二、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

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六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职尽责。对分工以外的工作，要关心支持，积极配合。

六十四、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若干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廉政建设。

六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要坚持从严治政。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六十六、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七、实行请销假和外出报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外出或休假，应事前报告市长；各县区长外出或休假，须报市长审批；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或休假，须经分管副市长同意后报市长审

批。

上述领导干部外出或休假，须提前 3 天报备，因紧急事项临时外出的，要及时报备。外出或休假期间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确保 24 小时能随时取得联系。

六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勤俭节约，精打细算，按规定使用办公用房、车辆，严控一般性支出，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用在建设和民生上。

严格控制因公出访团组数量和规模，市政府外事机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因公出访计划并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各类会议活动经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九、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广泛接触基层干部群众，真正了解基层的情况和困难，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调研和检查工作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安排警车带路，不搞边界迎送，工作餐具备条件的一律安排自助餐。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庆典、论坛、展会、研讨会、评比表彰等活动。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市政府领导不参加各类合影、剪彩、典礼等活动以及各类庆祝会、纪念会、座谈会、博览会等。

新闻报道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七十、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直属机构、正局级行政机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2017 年 4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十三五”科技创新 规划的通知

济政字〔2017〕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 5 日

济南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

为深入实施《山东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全国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科技支撑，制定本规划。

一、“十二五”科技创新发展回顾

“十二五”时期，全市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利实现全市“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连续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先后荣获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中国软件名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等称号。

（一）科技综合实力明显提升。

——科技资源日趋丰富。截至“十二五”末，全市科技人员总量 60 余万人，

居全省之首，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40 余万人；市级以上独立科研机构 200 余家，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48 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12 家，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20 家，省级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 12 家，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数量居全省前列。

——科技投入稳定增加。“十二五”期间，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达到 8.16 亿元，年均增长 14.1%；争取省级以上科技经费 20 余亿元；2015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2.18%。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015 年达到 16.4 件，连续多年位居全省首位。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高端容错计算机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人工麝香研制及其产业化项目分别荣获 2014 年、

2015 年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快速制浆的豆浆机专利获得第十七届中国专利金奖；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型快速柔性冲压生产线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并荣获 2013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十二五”期间，我市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3 项，国家标准 57 项。

(二) 科技对经济社会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显著增强。

——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2015 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 2250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2.63%，占比居全省首位，连续 5 年完成年增长 1 个百分点的目标。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609 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达到 19 家。

——科技园区与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取得重大成效。2015 年，济南高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96.3 亿元，是“十一五”末的 2.2 倍，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例由“十一五”末的 7.1% 增长到 9.8%，在全国高新区综合排名提升至第 13 位，获批共同建设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二五”期间，国家火炬济南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章丘市炊事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济南升降作业装备特色产业基地等相继获批建设，全市火炬特色产业基地达到 12 家。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截至“十二五”末，全市建成国家级、省级企业孵化器 9 家，孵化面积达到 100 万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达到 1350 家；建成省级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 10 家，泉城众创空间 19 家；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达到 300 家。

(三) 科技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

——科技成果转化和协同创新步伐加

快。我市与山东大学、省科技厅签约共建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迈出新步伐。2015 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31.37 亿元。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不断深化。优化整合市级科技计划体系，优化科技项目评价、筛选、验收机制，实现了异地专家网上评审和项目验收企业“零事务性花费”；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充分运用后补助等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科技金融取得显著成效。创新科技金融支撑平台建设，设立科技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设立齐鲁银行科技金融特色支行。注资 2500 万，成立了政府引导、科技部参股、民资控股，总规模为 2.5 亿元的华科科技投资基金；注资 1000 万，设立了山东省首支天使投资基金——科融天使投资基金，有效缓解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困难。

(四) 科技创新环境进一步优化。

——科技创新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善。我市与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出台了《发挥省会优势打造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12〕21 号)；修订发布了《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济政发〔2014〕22 号)，“十二五”期间兑现创新型城市建设奖励专项资金 1.49 亿元。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为企业减轻负担。“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 962 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减免所得税 31.08 亿元；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858 次，企业研发费用税前扣除额度累计 45.32 亿元。

(五) 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支持力度

不断加大。

“十二五”期间，通过实施“5150”工程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411 名，通过实施“创新团队培养计划”培育扶持了一批创新能力突出的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截至“十二五”末，驻济高层次人才中两院院士 8 人，“千人计划”专家 28 人，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 58 人，院士工作站数量 32 个。

当前，世界科技创新呈现新趋势，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从国际看，全球创新创业进入高度密集的活跃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猛发展，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广泛渗透，带动以绿色、智能、泛在为特征的群体性技术突破，重大颠覆性创新不时出现。从国内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创新发展”作为新发展理念之首，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将科技创新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吹响了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号角，明确了我国到 2050 年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三步走”的战略目标。当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科技创新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更加明显。从全市看，“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发展目标已经明确，我市已迈上新的起点，科技创新拓展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科技创新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深层次问题，主要表现为：科技创新能力特别是原始创新能力不强，高层次的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十分缺乏，制约创新发展的思想观念和深层次体制机制阻碍依然存在，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技对外开放程度不够，全社会创新创业热情特别是科技人员和企业家的

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和激发，创新环境亟待进一步完善等。

面对新常态下科技创新方面的机遇和挑战，要主动适应国际国内创新发展大趋势，深刻把握科技创新发展规律和时代变革需求，高起点谋划全市科技创新工作，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根本性转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大力实施开放、融合、聚焦三大战略，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着力扩大科技开放合作，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建设量子通信、数创公社、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三大平台，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把支撑我市重大需求作为战略任务。聚焦全市战略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大需求，明确主攻方向和突破口；促进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积极发挥科技创新对“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特别是打造全国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支撑作用。

2. 坚持把加速赶超引领作为发展重点。把握科技前沿发展态势，超前规划布局，集中资源、着力突破，全面提升科技

创新质量和水平,在技术创新领域形成“跟跑、并跑、领跑”三箭齐发的态势,在优势领域加速赶超甚至引领。

3. 坚持把科技为民作为根本宗旨。紧紧围绕人民切身利益和紧迫需求,把科技创新与改善民生福祉相结合,发挥科技创新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高质量就业和创业、扶贫脱贫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更多科技创新成果由人民共享。

4. 坚持把深化改革作为强大动力。在加强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更好发挥政府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和监督评估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创新服务职能。营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创新生态,充分释放创新活力和改革红利,开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局面。

5. 坚持把人才驱动作为本质要求。把人才资源开发放在科技创新最优先的位置,在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培育造就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

6. 坚持把全球视野作为重要导向。更加积极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推动建立广泛的创新共同体,建设海外创新孵化器,努力形成深度融合的互利合作局面。

(三) 发展目标。坚定不移地加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打造全国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完善创新环境,努力实现科技投入大幅增加,创新活力显著增强,科技综合实力和城市竞争力全面提升。到 2020 年,将我市打造成为国内重要的科技成果策源地和京沪之间科技创新新高地,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率先建成创新型城市。

1. 产业创新承载能力实现突破。创

新体制机制,促进技术、资本、人才、市场、空间、政策等创新要素聚焦;进一步发挥国家级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产业集聚和带动作用,打造十个高端特色产业基地,形成百亿级创业投资基金,建成千万平米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新增千万平米高新技术产业生产基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明显增加,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6% 以上。

2.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突破。以企业为主体,着力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自觉成为研发投入、创新活动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发机构,突破一批重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涌现出一批在国内、国际有重大影响的成果,形成一批重要的专利、标准、商标和品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至“十三五”末,实现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2.6% 以上。

3. 省会高效科研体系建设实现突破。充分发挥驻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教人才资源优势,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开展协同创新,实现资源共享,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积极将省会科教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创新优势、发展优势。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省前列,知识创造与孕育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4. 区域性辐射和带动功能实现突破。建设山东产业创新综合研发基地,实现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辐射。集聚高端研发总部,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方面,实现辐射全省、带动周边;完善高端产业集群产业链条,重点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

盟，实现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辐射。

5. 科技创新惠及民生实现突破。加快“智慧泉城”建设，城市综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具有济南特色，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的“智慧泉城”技术保障体系，科技惠民效果充分显现。

三、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

“十三五”期间，围绕全市产业创新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求，聚焦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强化重大科技专项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通过重大前沿领域应用基础研究突破与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实现由以前更多的跟跑、并跑向更多的并跑、领跑转变。

（一）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攻克超级计算机和高性能嵌入式 CPU 及操作系统瓶颈，重点突破桌面计算机、服务器 CPU 和操作系统关键基础软硬件，实现信息产业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可靠和自主可控，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重点攻克高档数控系统和核心功能部件等瓶颈，形成主要高档数控机床产品自主开发能力，满足航空航天、汽车、船舶等领域对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高档数控机床的急需。

（三）新能源技术与设备。重点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互联互通技术，研究开发多能源系统互联互通核心技术和关键装备，重点研究基于能源互联网的智慧能源监管技术，加强能源互联网技术创新，加快建设新能源体系。

（四）水体污染控制与水生态。按照控源减排、减负修复、综合调控的步骤，在水循环系统修复、水污染全过程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生态服务功能修复和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研发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集成一批整装成套的技术和装备，重点研究济南特色泉水生态系统保护与城市水生态系统优化，加强南部山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建设，推进水生态文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

（五）重大新药创制。围绕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疾病，重点支持临床试验阶段药物，着力研发创新性强、疗效好、副作用小和具有重大产业化前景的重大新药产品。加强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强化创新平台的资源共享和开放服务。

（六）智能制造和机器人。以智能、高效、协同、绿色、安全发展为总目标，构建网络协同制造平台，研发智能机器人、高端成套装备、三维（3D）打印等装备，夯实制造基础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机器人控制的精度与可靠性，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控制模块，加快促进机器人零部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形成机器人产业核心竞争力。

（七）良种培育和智慧农业。突破强化育种、分子辅助等现代育种技术瓶颈，建立高效精准育种技术体系，建立优质化、标准化、规模化的种子种苗繁育技术体系。加强农业精准作业与信息化建设，重点研究开发动植物生长和生态环境信息数字化采集技术，实时土壤水肥光热探测技术，精准作业和管理技术系统，农村远程数字化、可视化信息服务技术及设备，农林生态系统监测技术及虚拟农业技术。

（八）建设量子通信、数创公社、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三大平台。量子通信平

台重点开展量子通信核心光电器件研制、测量器件无关量子密钥分发网络研究、量子通信网络应用与服务研究、量子技术标准制定和安全性研究。数创公社重点推动大数据项目包括大数据基础技术研究、大数据交易、政府数据开放、大数据社会治理等基础性研究,重点打造信用大数据、制造业大数据、交通物流大数据、金融大数据。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着力聚焦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环保与节能、生物医药与器材、能源化工、电子与光电、现代信息等八大方向,突破技术瓶颈,取得一批重大技术成果并实现转化。

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构建现代产业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

深度激活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擎驱动”效应,推进产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培育发展各类创新产业集群,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实现经济总量和质量效益的同步增长。

(一) 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围绕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我市信息通信产业比较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云计算、遥感与导航、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宽带通信、高性能计算、智慧城市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增强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加大对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空间安全技术攻关和应用推广,解决信息产业“卡脖子”技术,为我市信息产业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产业集群

1.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以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济南市产业化基地、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CIIC)和山东信息通信

技术研究院为载体,加快构建以高性能半导体材料为牵引,集成电路设计、封测为核心的集成电路完整产业布局。

2. 电子信息软件产业集群。以齐鲁软件园为主要载体,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加强基础软件的研发力度,重点发展面向行业应用软件产业。

3. 物联网和云计算产业集群。以市射频识别(RFID)产业联盟、省云计算中心和浪潮云计算中心为载体,围绕射频识别技术、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等,大力推进物联网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应用,加快“智慧济南”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支持云计算的服务器、存储、信息安全、软件、新型终端等产品,形成千亿级物联网和云计算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物联网和云计算示范基地。

4. 信息安全集群。以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CIIC)、齐鲁软件园为主要载体,围绕密码算法和数据加密、安全认证、安全存储与传输、数据安全展开软硬件产品开发研制,在新一代信息安全技术与产品等方向,力争形成千亿级网络信息安全产业集群。

5. 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以国家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CIIC)、齐鲁软件园为主要载体,推动量子通信、光通信、卫星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和示范应用。

——关键技术

1. 云计算关键技术研究。加快计算机硬件前沿技术创新,突破新一代高端容错计算、高性能计算、面向微处理器的关键技术的研发;在云计算领域建立适合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和市场特征的云计算技

术与服务体系；研制亿级并发云服务器系统、EB 级云存储系统。

2. 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研究大数据分析、挖掘、可视化等关键技术，突破基础软件关键技术；研究高性能计算、海量存储、高可信软件与服务、虚拟现实与智能表达等重大技术；研究行业应用软件，探索新业态。

3. 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技术研究。提升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技术，重点突破安全存储、大容量高速固态存储控制、全闪存阵列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数字信号处理器、存储器等高端通用芯片关键技术，实现第三代高性能半导体材料关键制造技术。

4. 新一代通信网络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移动互联网、宽带集群系统、新一代无线局域网、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绿色通信等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高清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为特征的新型移动智能终端产品。

5. 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研究。信息安全技术向系统化、主动防御、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并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应用和新模式催生云安全等新的信息安全应用领域。

6. “互联网 +” 关键技术研究。推进“互联网 +” 关键技术及标准研发，基于互联网开放平台，融合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统一技术架构，统一运营管理的前提下进行“互联网 +” 网络平台的研发。

(二) 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围绕中国制造 2025，促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加快我市互联网 + 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推进步伐，加快实现由“济南制造”向“济南创造、济南

设计、济南标准”转变。支持高端数控机床、交通装备、工业机器人、发电装备、试验机 etc 地方优势产业的发展壮大，促进全市装备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

——产业集群

1. 高档数控机床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依托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学、济南大学、济南铸造锻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山东机械设计院等发展高速、精密、智能、复合、高档数控机床，构建数字化工厂，打造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济南高档数控机床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集群。

2. 绿色发电、新能源及输配电装备产业集群。依托山东齐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等发展节能环保空内冷汽轮发电机、大型变频交流电动机；依托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等发展循环流化床锅炉、燃生物质锅炉；依托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等形成大、中型风电机组生产基地；依托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济南济变志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发展高压和超高压高性能电力变压器及输变电成套设备，数字化、智能化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智能化断路器，高低压电器等智能电网配套设备和智能配用电系统与成套设备。

3. 先进交通运输装备产业集群。以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龙头，打造国际一流重型载货车、大功率发动机及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以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龙头形成乘用车生产基地；以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轻卡部为核心形成轻卡生产基地；以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托发展专用车、客车、新能源车。支持济南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展城轨地铁客车等货车产品，逐步建成国内一流的快运货车研发和制造基地。

4. 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山东大学、济南大学、省科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及国家、省级行业中心聚集的优势,打造制造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服务平台,形成完善的“龙头企业-产业联盟-公共平台-人才培养-产业园区”智能制造创新体系。

——关键技术

1. 高端装备制造。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加强汽车低碳化、智能化核心技术研究。

2. 绿色制造。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发力度,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增强企业绿色精益制造能力,大幅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水平。

3. 智能制造。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我市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4. 基础制造。强化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以下统称“四基”)研发制造,推动整机企业和“四基”企业协同发展。

5. 服务型制造。加快制造与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推动服务功能区和服务平台建设。

(三) 新材料技术。推进基础性重点原材料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努力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跨越,大力发展高性能先进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特种有机硅、有机氟聚合物、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等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

——产业集群

1. 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集群。以省科学院、山东大学、省镁产业创新战略示范联盟等单位为依托,进行新一代轻质合金材料研发,开发新型镁合金材料和电动汽车构件的加工制备技术,实现电动汽车的轻量化。

2. 高性能半导体材料产业集群。依托山东天岳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市半导体元件实验所、山大奥泰电气有限公司、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等,发展3-6英寸N型和半绝缘型碳化硅单晶衬底材料,重点打造碳化硅生产装备、碳化硅晶体材料、外延片、器件、应用等包括电力电子、微波电子、光电子在内的完整碳化硅产业链,加快形成宽禁带半导体产业集群。

3. 特种有机氟硅材料等新型高分子材料产业集群。以山东兆圭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大学和济南大学等为依托,重点开发附加值高、应用广泛的含硅新材料,加快发展高性能硅橡胶、新型硅油、特种硅树脂等,推进新型有机硅材料在电子、日化、汽车、造纸等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加快开发高性能氟树脂、氟橡胶、含氟膜材料等系列产品;开发高附加值聚氨酯弹性体、汽车及高速列车等用高性能高分子表面材料等产品,形成特种有机氟硅材料等新型高分子材料产业集群。

4.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产业集群。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济南特种结构研究所、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齐特种平带有限公司、山东大学、省科学院等单位为依托,开发动车组制造用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制造复合材料,人体及公

共安全防护复合材料, 建筑保温复合材料, 纺织等行业用高强度平面传动带、高速龙带等复合材料制品, 逐步形成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品产业集群。

5. 胶体、陶瓷材料产业集群。依托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发纳米银浆、微晶磨料、纳米纤维滤膜、气凝胶、超细材料等, 形成产业聚集。

——关键技术

1. 金属材料。重点开展锌合金和镁合金等高性能轻质合金材料与制品及其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 加快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特种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

2. 无机非金属材料。重点开展气凝胶隔热材料、氧化铝微晶陶瓷磨料、纳米纤维滤膜、高性能陶瓷材料、环保节能建筑材料、碳化硅单晶材料、大尺寸 DKDP 晶体材料、有机无机复合钙钛矿光电材料、金属铝-氮化铝复合材料、耐高温非金属基复合材料的研发。

3. 有机高分子材料。重点开展特种有机硅有机氟单体及聚合物的研发。

4. 复合材料以及原材料体系。重点研发高性能低粘度环氧树脂体系、PBO 纤维、高效阻燃材料、碳纤维复合电缆芯、动车组制造与汽车轻量化制造等复合材料、生物质石墨烯再生纤维。

(四)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针对我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能源安全、温室气体减排等重大战略需求, 以绿色低碳为方向, 提升能源效率, 建立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以提高技术与装备、产品和服务水平为重点, 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新能源产业。加快研究开发节能、节水、降低资源消耗及“三废”综合利用等环保节能设备。

——产业集群

1. 太阳能产业集群。依托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桑乐太阳能有限公司等企业, 发展高效太阳能光热、光伏产品。

2. 生物质产业集群。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质再利用、济南玮泉生物发电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等产业为基础, 逐步建立生物质产业集群。

——关键技术

1. 风力发电。开展单机容量大型化风电整机技术研发及制造, 研究风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关键技术, 开发大规模间歇式电源并网与储能技术。

2. 太阳能。研究有机薄膜等光伏电池材料及技术, 太阳能中高温集热材料及技术、太阳能发电与并网集成技术、太阳能空调制冷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

3. 生物质能。研发生物质资源高效利用关键技术, 开发新型生物质能源产品。

4. 地热能。研究中深层地热能开发及能源梯级利用技术, 开展地热尾水回灌技术和浅层地热能建筑供暖制冷技术研究。

5. 高效节能设备。研发锅炉窑炉技术与设备、建筑用热泵空调技术与设备, 重点研究锅炉智能燃烧控制技术、高效煤粉燃烧技术、高效循环流化床技术等, 推动燃料高效清洁利用。

6. 余热余压利用。重点攻克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中低品位余能回收利用技术等。

7. 研究开发建筑节能技术, 研制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 开展蓄冷蓄热技术和系统节能技术研究。

(五) 高效生物技术。以生物技术创新带动生命健康、生物能源、生物制造等

产业发展为主要目标,重点开展生物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热点领域的交叉研究,系统开展生物产业核心生产装备及生命科学新仪器研制,开展创新药物与新型医疗器械研发,着力加强生物技术在疾病防治方面研究。

——产业集群

1.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依托国家综合性新药研发技术大平台和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济南生物工程与新医药产业基地三大产业载体,打造从新药研发、药物筛选、药力评估、临床研究、中试放大、注册认证到量产完整的产业链、技术链和创新链,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集群。依托赛克赛斯药业集团、济南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新型医疗器械,提供现代化诊疗新手段,初步打造现代智能医疗器械产业集群。

3. 生物制造产业集群。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4. 打造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JIMC),立足山东,辐射全国,面向国际,深度结合精准医疗,瞄准国际医学前沿,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医疗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建成集医疗、教学、科研和预防保健、健康旅游、康复医养为一体的现代化、国际化、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吸引力的综合医学服务中心。

——关键技术

1. 生物技术药物关键技术。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依托高通量测序、基因组编辑、微流控芯片等先进技术,促进转

化医学发展,在肿瘤、重大传染性疾病、慢性病及罕见病等领域实现药物原始创新。研发新型抗体、蛋白及多肽等生物药,发展治疗性疫苗,核糖核酸(RNA)干扰药物,适配子药物,以及干细胞、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CAR-T)等生物治疗产品。推动抗体/多肽-小分子偶联、生物大分子纯化、靶向制剂等可规模化技术,完善质量控制和安全性评价技术。

2. 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开展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标准化种植(养殖)技术研究,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中药药效物质基础研究,提升中药质量标准,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安全性、有效性和临床疗效评价体系。加强中医经方及其药效物质提取工艺研究,开发中药新制剂、新剂型。开展中药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技术研究,加大保健新产品研发力度,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

3. 生物医学工程关键技术。研究智能医疗设备、软件、配套试剂和全方位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等关键技术,构建智能诊疗生态系统。针对临床需要的高品质医学设备,加强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研发。针对器官修复等新技术的发展需要,推动生物技术与材料技术的融合,加速仿生医学、再生医学和组织工程技术的发展,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在植(介)入新产品中应用。针对肿瘤、遗传疾病等体外快速诊断的发展需要,加快特异性高的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

4. 微生物细胞工厂生物制造关键技术。推进原料利用、生物工具创制、生物加工过程和装备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在酶蛋白机器、基因组编辑、分子识别与生物传感、仿生制造等方向实现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动大宗化工产品、化工聚

合材料、大宗发酵产品等生物制造核心技术研究，持续提升生物基产品的经济性。突破生物合成、生物纺织、生物采矿、生物造纸等绿色生物工艺的关键技术，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农业、轻纺、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六）高效安全生态的现代农业技术。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安全为目标，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为重点，面向生物育种、粮食增产增效、蔬菜产业及畜牧业转型升级、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农业智能化装备等科技方向，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支撑农业走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道路。

——重点工程

1. 粮食产能建设工程。将确保粮食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改善农田基础设施、育推良种、改进耕种模式、推广关键技术、机械化提升和强化病虫害防控，重点实施高产稳产粮田开发等系列项目。

2. 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加快发展章丘大葱等蔬菜特色基地和现代蔬菜产业示范园区，培育特色品牌，大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新技术、新设施，健全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安全，促进蔬菜产业转型升级。

3. 畜牧业转型升级工程。加快家畜品种改良，推进现代畜禽种业建设；加快推动饲料产业提质增效，建立粮饲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持续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提升养殖化水平；大力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提升疾病防控技术及畜产品加工技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实施美丽畜牧生态工程、健康畜牧安全工程、特色畜牧精品工程等，助推全市畜牧行业转型升

级。

4. 种子种苗提振工程。加强章丘大葱、平阴玫瑰、龙山小米等地方特色品种的保护与创新，大力实施种子产业提升工程和种苗产业振兴计划，加快农作物种质创新和利用，扩大优良商品种苗的覆盖率，把我市建设成为全国蔬菜集约化育苗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集散中心。

5. 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重金属污染修复等项目建设，着力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农药减量控害、降解地膜推广、秸秆生物反应堆、养殖场沼气建设、重金属化学钝化等一系列新技术、新模式，努力实现耕地生产能力的持续增强。

6. 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工程。围绕全市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需要，统筹各类农业科技资源，在县区建设特色农业科技园区，打造县区农业科技创新高地。

——关键技术

1. 现代种业。开展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制种关键技术研究，促进农业良种培育及产业化发展，在种植业、林业、畜牧养殖业和农业微生物等种业关键技术研发上实现新突破。

2. 农业投入品。研究开发新型保水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水溶肥、生物有机肥、缓释控释肥和专用控释复混肥、新型生物可降解地膜和生态膜、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加强饲料、兽药、疫苗、农用微生物制剂等主要投入品安全、高效生产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开发。

3. 农业生产新技术。加强精准农业研究示范，开展高效设施化栽培、特色农业配套生产技术及设施、畜禽水产清洁生

产及质量安全技术研究。

4. 加工关键技术及现代储运。开展新型高效分离、分级、杀菌、防腐、干燥等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加强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重点突破传统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食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进一步加强地方特色资源，如平阴玫瑰、章丘大葱等的开发利用；研究开发粮油产后减损及绿色储运技术与设施，鲜活农产品保鲜与物流配送及相应的冷链运输系统技术。

5. 农业信息化技术。围绕建设农业信息网络体系及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系统，加快农业信息网向专业村、专业户的延伸和建设。开展农业资源监测与信息可视化、农产品电子商务、粮食、蔬菜、畜禽等生产管理技术研究。

6. 开展农业机械化技术、农产品安全与标准化技术、生态循环农业技术、动植物重大病（虫）害减药增效防治关键技术、绿色防控技术、农业防灾减灾技术、农产品价格异常波动监测与预警技术研究。

（七）社会民生领域关键技术。围绕改善民生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加大人口健康、资源环境、公共安全、智能交通等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转化应用的力度，为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重点方向

1. 雾霾治理。针对我市雾霾现象严重的状况，研究污染机理及主控因子，突破大气污染环境监测与预警、主要污染源全过程控制技术，开展大气联防联控技术示范，支撑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2. 智能交通。针对我市交通拥堵严重的状况，以提供高效、便捷、可持续交

通为核心，突破交通信息精准感知与可靠交互、交通系统协同式互操作、泛在智能化交通服务等共性关键技术，重点解决综合交通信息服务、交通系统控制优化、城市交通控制功能提升与设计问题。

——关键技术

资源环境领域。

1. 大气复合污染控制技术研究。加强重点行业污染特征形成机制研究；加强PM2.5的综合污染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研发节能高效净化技术与装备，开发含氰废气回收利用技术；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柴油机（车）排放净化技术及装备研发；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联防联控技术研究，完善臭氧和细颗粒物空气质量评价方法，建立区域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技术体系；加强区域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体系、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体系建设及大气污染防控预警机制研究。

2. 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

3. 水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究推广高效用水、节水、雨水利用、污水净化利用等一大批节水技术和设备，大幅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开展电力、造纸、钢铁、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4. 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加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及生态红线划定技术研究，重点开展生物保护、生态系统恢复及景观稳

定性等问题研究,加强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研究城市生态隔离带和防护带示范建设,加强城市裸露土地、闲置土地、矿山等生态治理技术推广。

5. 循环经济关键技术。积极研究与推广绿色规划设计、绿色制造技术,大力开发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集成技术,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建筑废弃物、餐厨垃圾等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技术与设备研发,强化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与安全处置,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共性技术研究及技术示范模式建设。

6. 环境风险管控技术。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环境监管体系和环保社会监督机制。

人口健康领域。

1. 重点病种的规范化诊疗技术。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内分泌与代谢性疾病等非传染性重大疾病,系统开展发病机制研究、早期预警和诊断、疾病危险因素干预、药物作用机制等关键技术研究,形成规范的临床诊疗技术。

2. 公共卫生及应急关键技术防治研究。开展重大自然灾害与疾病控制研究,开展重要传染性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治研究,加强疫情的防控、早期快速诊断方法研究。加强环境因素、职业危害和生活习惯等对重要疾病的发病机理及综合防治对策研究。开展血液安全、生物安全等相关技术研究。

3. 基层适宜卫生技术转化应用。开展基层卫生服务需要的安全、有效、经济、成熟的卫生适宜技术的转化应用,重点研究开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监控、预防、诊疗和康复技术,远程诊疗和技术服务系统。

4. 优生优育技术。全面落实一对夫

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开展生育监测、生殖健康服务等技术研究,加强新生儿遗传病预测技术、重大出生缺陷的早期筛查诊断新技术和出生缺陷防治研究,重点开展致愚、致残、致死性遗传病胎儿无创产前筛查和有创产前诊断研究。

5. 其他技术。加强国外重大创新技术的引进及创新研究,提高医疗质量;加强慢性疾病规范化治疗方案研究及实施效果的评估,研究建立慢性病监测体系及其综合干预技术;建立健全临床医疗与预防相结合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开展远程医疗技术和家庭医疗保健工程研究,提高对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助服务能力;建立基于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发展精准医疗,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公共安全领域。

1. 开展公共安全与社会治理技术研究。加强社会安全预测预警和查控处置,重点研究社会基础信息综合应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安全事件智慧调度、新型犯罪侦查和群体性事件防范处置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技术研究,重点支持安全保障标准化、突发污染事故防御与应急处理技术、重特大火灾与化学事故安全管理关键技术、工业危险源应急管控系统的研究,开发燃烧、爆炸、毒物泄漏等重大工业事故防控与救援技术及相关设备。研究开发地震、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加强重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析评估技术及形成机理、时空分布规律及防灾减灾关键技术研究,建立城市自然灾害预警、立体观测技术和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加快公共安全装备现代化,开发保障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物安全及社会安全等公共安全重大装备和系列防护产品,促进相关产业快速

发展。

2. 加强食品安全监测、科学评估、突发事件应急关键技术研究。推广普及高标准的农产品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技术、食用安全指标快速检测技术、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及质量追溯等先进的食品安全技术,建立达到国家标准的农产品安全生产示范基地和品质保障体系和机制,让群众吃上放心食品。

智能交通领域。

加强智能交通系统 (ITS) 应用研究,加快城市道路优化定向及管理网络、城市道路交通的自动控制和公交运营现代化管理系统建设。研究完善公交综合监控与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主干道智能信号控制系统、停车及道路交通信息诱导系统、公交服务信息系统、面向慢行交通的信息系统,突破新一代立体智能停车库建设技术,巩固提升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成果。

(八) 科技服务业关键技术。重点研究开发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金融、科技咨询、领域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加强数据的开放、共享,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的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应用标准、规范,建设科技服务支撑平台。

五、突出各类创新主体,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明确各类创新主体在创新链不同环节的功能定位,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平台的基础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的集聚作用,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壮大创新型人才队伍规模,增强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动能,全面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

(一) 增强科技创新平台的基础创新能力。紧紧围绕全市战略需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聚集新兴产业、培养和吸纳

创新创业人才、培育造就创新人才团队、承担国家及省级计划项目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建设创新平台,优化布局,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全社会科技创新。

1. 推动源头创新平台建设。重点加快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山东量子技术研究院、浪潮高性能计算中心、国家网络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济南) 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加强面向产业层面的应用研究与开发,带动相关重点产业跨越发展。重点建设我市 2 个国家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和 10 个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装备先进、共建共享、高效运行的重点实验室体系。

2. 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打造科技成果 (知识产权) 技术交易平台。做好线下服务和线上应用的有机融合,吸引一批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的科技服务机构、运营公司落地生根,形成集成果转化、技术交易、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成果转化交易平台。

——加强专业性行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依据现有条件基础,面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选取科研基础扎实、人才储备雄厚、仪器设备齐全、市场前景广阔、产业配套完善的产业领域,重点新建 3-5 个行业创新服务平台,继续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平台、离子注入公共服务平台、玫瑰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行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建设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加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形成更畅通的覆盖全市、连接全国的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络。加强科技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整合集成我市相关部门、行业、高校、科研机构长期积累的数据资源等科技信息资源,实现一站式数

据共享服务。完善专利数据库,加强与国家专利数据库的联网建设,增强对企业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应用和产品研发的引领与服务。加大科技文献资源收集和保存力度,完善我市科技文献资源体系,全面构建适应大数据环境和知识服务需求的科技文献资源共享服务系统平台。

(二) 大力发展科技园区与产业基地。按照我市产业布局统一规划,重点抓好济南高新区的发展,推动各类科技园区和特色产业基地发展壮大。立足于园区、基地优势,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 大力加快济南高新区建设发展。加强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济南高新区建设,围绕建设“全国一流高新区”的目标,实施“创新驱动、产城融合”两大战略,构建以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现代服务业为主导引领,以3D打印、量子通信、质子治疗等若干新业态为新兴培育的“4+X”产业体系,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集群。进一步集聚创新资源,促进中心区、高新东区、综合保税区、创新谷片区和高新北区“五区联动”,打造升级版的“齐鲁智慧谷”、“齐鲁创新谷”、“智能装备城”和“生命科学城”。

支持济南创新谷吸纳新兴产业,打造科技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集聚区,成为我省重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与产业基地,立足京沪经济走廊高端产业资源最佳承接地,形成西部经济增长新引擎。

2. 大力加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的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明水经济开发区、济南经济开发区、济北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的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强化新兴产业承载能力,形成科技创新体系健全、管理体制先

进、产业结构合理、区域功能清晰、支撑服务体系完善、能够吸引更多创新型企业创业发展的集聚地和制高点,成为带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增长极。

3. 着力打造特色产业基地。支持引导各县区差异化发展,建设创新型特色产业基地,以12家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为载体,推动资源共享。聚力提升基地内企业自身创新能力和水平,增强企业行业竞争力和行业发展引领能力,把特色产业基地打造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策源极、优势特色产业进一步壮大升级的载体。

(三)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创新实力,使创新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形成创新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

1.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强创新型企业发展,培育一批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科技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设备更新和新技术广泛应用。促进企业快速壮大,增强引领带动作用,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2.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借助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对创投市场培育和发展的引领作用,引导各类社会资本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市级科技计划对“金种子”、“小巨人”企业的支持,推动专业领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人

才培训等服务。

3.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完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布局。支持企业建设企业研发机构,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按照《济南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要求,大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以科技领军人才为核心,重点解决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重大技术,打造国内外一流的科技创新团队。

完善创新型人才流动机制。建立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引导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兼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技人才兼职。通过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柔性流动方式,每年引导一批高校、科研院所的博士、教授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

建立健全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宣传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创新团队,弘扬创新创业精神,营造鼓励人才干事业、支持人才干成事业、帮助人才干好事业的良好社会环境。逐步完善保障和激励创新的分配制度,探索年薪制、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效益分享比例。

六、释放创新潜能,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围绕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以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为主线,以建立和完善创新创业体系、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为重点任务,加强资源整合,全力打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

(一)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落实完善创新政策法规。紧紧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统筹落实科技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强化创新的法治保障,加大普惠性政策落实力度,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策导向。

1. 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健全政府科技创新治理机制,明确科技创新领域政府和市场的定位,推动政府职能向创新服务转变,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适时调整科技计划框架,规范科技计划申报、评审、立项、实施、绩效考核验收、诚信建设等全链条管理,逐步引入专业化机构第三方管理,全面实行科技报告制度。改革资金配置使用方式,加大后补助、科技金融结合、创新券等支持的比重。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为引导,推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形成创新集群效应。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加快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制度措施。

2. 落实和完善创新政策法规。加大现有政策的执行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科技政策,并根据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新要求,不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强化政策统筹协调,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贸易、投资、产业、教育、社会保障、知识产权等政策的协同,形成目标一致、部门配合的政策合力,提高政策的系统性、可操作性。

(二) 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以入选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为契机,市、县区联合建设科技金融大厦

(平台), 构建国内领先的“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示范带动科技和金融协同发展。加强专业化科技信贷队伍建设和科技特色支行建设, 采取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措施, 鼓励银行、担保等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探索发展新型科技金融服务组织和服务模式, 推动科技型小额贷款公司、科技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联盟式发展, 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采取多种金融产品创新手段, 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科技企业融资。深化科技信贷创新试点、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等工作, 完善科技企业无形资产质押品的登记、处置机制。探索科技贷款担保、科技保险、产权交易与股权交易等新模式。

(三) 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围绕企业技术创新和公共科技服务需求, 提高科技服务能力, 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科技服务产业化, 做大做强科技服务业。

1. 发展研发设计服务业, 提高创新设计能力。立足我市特色和优势,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工业设计中心、软件产业基地, 提高我市研发设计整体水平, 加快研发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使研发设计成为具有规模实力的新兴产业。

2. 发展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业, 加速科技成果商业化。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市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需求, 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推动科技经济一体化进程,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3. 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业, 提升科技服务质量。大力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引导重点行业检验检测

认证机构集聚发展。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发展, 积极拓展检验检测服务的覆盖范围, 加强品牌化建设。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构建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体系。

4. 发展科技咨询服务业, 提升科技咨询服务水平。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创新服务模式, 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发展商业数据专业咨询、精准营销等新型咨询服务, 建设面向全社会的科技网络服务平台, 整合科技信息资源, 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查新等科技信息服务, 构建一站式科技咨询服务链条。

(四)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以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为引领, 以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主线, 着力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市场和文化环境, 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1. 加强制度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地方知识产权法规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断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形成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和纠纷快速处理机制, 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探索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标准和监督机制, 试点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诚信评级工作。

2. 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动县区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 构建市、县区两级联动的联合执法机制, 健全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不断提高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执法能力。开展知识产权“护航”、“剑网”等专项行动, 严厉打击专利、商标、著作权等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强化知

识产权执法条件支撑，壮大执法队伍，改善执法装备等基础条件，提高执法效能。加大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展会、电子商务、海外代购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构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3. 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健全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完善维权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充分发挥中国（济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引导和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完善重点展会、博览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举报投诉机制。优化企业维权程序，加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4.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搭建市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打通知识产权运营便捷渠道，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体系。支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知识产权拍卖、保险、证券化等多种金融创新形式，建立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强化专利对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引领支撑，推动重点产业的专利协同运用，培育形成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新模式。完善具有济南特色的企业知识产权梯次培育体系，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专利布局合理、竞争力较强的标杆企业。发挥我市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众多优势，利用其原始创新资源，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形成一批具有市场前

景的自主知识产权。

（五）打造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加强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建设。顺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趋势，加强创新创业综合载体建设，完善高效便捷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快速发展，加强创业孵化服务的衔接，支持建立“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大力搞好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全面提升社会创新文化氛围，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养行动，加强科普工作统筹协调，强化科普能力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人才到我市开展科普活动。面向自主创新，做好科技创新宣传工作，选取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创新活动，进行重点宣传，发挥创新示范带动效用，培养和发展适合创新创业的社会文化，形成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激发亿万群众创造活力。大力培育有济南特色的创新文化，增强创新自信，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形成鼓励创新的科学文化氛围。

七、加强科技合作，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体系

坚持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工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科技合作，引进高端人才，促进创新资源的双向开放和流动，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国际科技合作竞争新优势。

（一）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大力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加快创新资源双向开放和流动，促进对外贸易规模扩大和结构优化。注重引资、引技与引智相结合，侧重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高科技人才，鼓励先进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区域性

总部、研发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并放宽对外资研发机构的活动限制。有序放宽外商投资市场限制，在合作过程中注重技术的消化吸收和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打造跨境产业链条，培育壮大本土跨境企业。

（二）打造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实施园区、孵化器“走出去”战略，重点在德国、美国等欧洲和北美国家积极构建海外孵化器和研发中心，主导建成德国斯图加特科技孵化器等6家海外孵化器，形成“政府引导、孵化器搭台、企业唱戏”的良好互动。发挥济南高新区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拓展与美国、德国、芬兰等发达国家的产业合作，引进研发体系、工艺技术、人才培养、生产制造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项目。建立中德工业4.0对话交流机制，策划组织“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峰会”，促进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共赢。

（三）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府部门、科研机构、著名大学和企业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科技合作，形成双边或多边合作协定框架，促进科技资源的互联互通、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及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争取共建一批研发机构、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先进适用技术示范与推广基地等，大幅提升科技人员交流合作，扩大杰出青年科学家来济工作规模。

八、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本规划是全市“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行动指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调动各方面力量，统筹各类创新资源，加强监督和评估，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科技主管部门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协同推进的规划实施机制。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要依据本规划，结合自身实际，强化科技创新部署，做好与本规划提出的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的衔接，加强重大事项的会商和协调，做好重大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的宣传贯彻，做好协调服务和指导，调动和增强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强化统筹协调。加强与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部署，建立市县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工作会商和沟通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和经济社会领域改革，注重科技、经济、社会等各方面政策、规划及改革举措的协调和衔接。加强规划对年度计划执行和重大项目安排的统筹指导，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科技投入与规划实施的衔接，把财政科技投入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建立与科技创新需求相适应的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优化财政科技资金配置，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同配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领域，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

（四）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专项监测，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为规划的动态调整和顺利实施提供依据。

（2017年4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为民办 16 件实事部门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雷厉风行，快干实干

（一）高度重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对 2017 年政府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是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分工任务作为本单位工作的重中之重，雷厉风行，快干实干，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确保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如期完成。

（二）狠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迅速行动，严格按照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梳理制定每项具体工作的推进落实计划，明确节点目标、完成时限、推进措施，坚持“一项任务、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分季度明确进度要求，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效推进、按期完成。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向市政府督查室报送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三）加强协作。各责任单位要强化全局意识，积极协作配合。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导作

用，认真履行牵头协调、汇总报告等职责，责任单位要不等不靠，按照牵头单位要求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进度协调一致。要按规定及时调度汇总和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有效解决存在问题，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铆紧责任，强化督查

（一）层层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健全抓落实责任体系，主要负责人为推进工作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处室、具体工作人员，做到任务到人、目标到岗、责任到位，每项工作有人负责、有人落实、有人检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

（二）实施对账督查。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各责任单位建立详尽、完善的《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督查台账，严格按照督查台账及时调度工作进度，实行动态管理，全程跟踪督办，每季度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对账督查。对情况复杂、承办单位落实有难度的督查事项，要深入现场开展实地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督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提出解决办法，为政府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三）强化激励问责。根据《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督查台账，市政

府督查室每季度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逐项实施评价，并通报有关情况。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目标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发挥各自督查机构作用，对每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督办，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三、汇总材料，及时报送

（一）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督查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于 4 月 20 日前通过济南电子政务办公系统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一处邮箱（联系电话：66607950）。要保持上述人员相对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市政府督查室。

（二）各责任单位认真对照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为民办 16 件实事责任分工，于 4 月 24 日前将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地址：龙奥大厦 F 724 室，联系电话：66607950），同时将电子版通过市政府电子政务办公系统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一处邮箱。

（三）各责任单位要将本单位承担的工作任务按季度细化量化，填写《〈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和《为民办实事节点任务填报表》（详见附件 3、4），于 4 月 21 日前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同时将电子版通过济南电子政务办公系统报送市政府督查室督查一处邮箱。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审核，不合要求的退回重报，未按时报送的予以通报批评。

- 附件：1.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2. 为民办 16 件实事部门分工方案
3.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略）
4. 为民办 16 件实事工作节点任务填报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

一、实现 2017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8%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5%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5% 左右，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6% 左右，进出口总额增长 6% 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 左右和 8.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节能减

排完成省定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农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物价局、投资促进局、环保局,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市统计局上报数据为准。)

二、毫不动摇推进“四个中心”建设

(一) 加快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

1. 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培植壮大骨干企业,启动主导产业规上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实施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和治理结构融合升级“双升”战略。(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 围绕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更新和消费升级,大力撬动社会投资,切实发挥好重点项目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加快发展教育、文化、康养、家政、旅游、休闲等服务消费,促进本地产品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局、旅发委等)

4. 围绕留住本地消费、扩大外来消费,加快推进百联奥特莱斯、宜家等一批高端服务业项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槐荫区政府、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等)

5. 深入实施质量、标准、品牌战略,弘扬工匠精神,积极培育名企、名家、名品,推进国际商标注册工作,让更多济南品牌驰誉海内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局、质监局、工商局等)

(二) 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

6. 举全市之力建设中央商务区,加速绿地、平安、华润等标志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市投资促进局、历下区政府等)

7. 积极创建国家级产业金融创新发展试验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8. 着力引进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工银安盛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动齐鲁银行、济南农商银行、德华安顾等本地法人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吸引周边大企业财务公司落户我市,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投资促进局等)

9. 加强银企对接,扩大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10. 新增主板、新三板上市挂牌企业 40 家、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企业 20 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1. 创新金融模式,排查防控金融风险,着力构筑一流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三) 加快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

12. 尽快开通济新欧货运班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口岸办)

13. 加快济南机场北指廊、绕城高速大东环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口岸办、交通运输局等)

14. 依托京沪高铁、济青高铁、济郑高铁构建高铁网主框架,抓好济南都市圈城际铁路建设,打造“米”字型高铁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5. 推动小清河复航。(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6. 抓好京东物流等 30 个重点项目建设,紧盯世界 100 强和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吸引更多知名企业在市投资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投资促进局等)

17. 推进桑梓店等 8 个重点物流园区

建设,为物流项目招商和市区专业市场外迁预留空间。(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8. 组建物流产业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等)

19.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40 家、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过百亿元企业 5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 加快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

20. 抓住山东半岛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契机,加快济南高新区“一区两城两谷”建设,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量子通讯研究院等平台建设,支持浪潮与思科深度合作,争创网络技术国家实验室。(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等)

21. 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30 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2. 及时解决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完成山东大学主校区规划调整、征地拆迁等工作,进一步完善长清大学科技园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城市更新局,章丘区政府、长清区政府、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等)

23. 搭建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等)

24.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等)

25. 深化人才管理体制改革,优化人

才服务保障机制,完善人才入境、落户、安居等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住房保障管理局等)

26. 完善科技奖励制度,鼓励自主创新,加快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领军团队,鼓励科研人员携成果创业、带技术加入企业创新发展,让科研人员创新价值合理合法得到回报,让更多千里马竞相奔腾,让更多天下英才创业泉城、圆梦济南。(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

三、毫不动摇推进五项重点工作

(一)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27. 抓好总投资 8200 亿元 240 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年计划投资 2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8. 加快推进西部会展中心等一批在建项目投产运营;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华谊兄弟电影城等一批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加强策划规划,加快推进绿地启迪科技城等一批重大项目签约落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长清区、历城区政府等)

29. 优化再造绿色通道,全面推行容缺办理、并联审批,对市级重点项目实施全过程无偿代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投资促进局)

30. 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建设,高水平完成占地 35 平方公里的片区规划,加快村庄整合,推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主校区、肿瘤专科中心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积极申报国家医疗健康产业综合试验区,努力将济南打造成国际性的医学高地,为全民健康提供优质医疗服务资

源。(牵头单位: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备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规划局、卫生计生委、投资促进局,槐荫区政府等)

(二)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

31. 开展“投资提升年”活动,努力引进一批“高大新特优”项目,确保引进市外投资增长 15% 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2. 按照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的思路,成立十大产业招商组,发挥重汽、浪潮、圣泉、九阳、韩都衣舍等骨干企业作用,围绕提高本地配套率、延伸产业链招商引资,壮大优势主导产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3. 充分挖掘省会行政、科教、人才等资源优势,争取更多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发挥“四个中心”建设扶持政策引导作用,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集聚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4. 充分利用新加坡—山东经贸理事会、香港—山东周等主题活动,策划组织专业招商推介,开展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35. 坚持引资与引智并重,拓展社会化招商、以商招商新渠道,建设专业招商队伍,强化考核奖惩,促进招商引资取得新成效。不断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努力打造审批最少、服务最优、效率最高的投资环境,切实提高区域发展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发改委、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

(三) 强力推进棚改旧改。

36. 为让更多市民尽快改善居住环境,2017 年集中攻坚重点片区、危旧厂区、城区孤岛等范围内棚改旧改存量,新开工华山北、新东站片区等 53 个棚户区

改造项目,确保完成 6.49 万套棚改安置房开工任务。(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局、国资委)

37. 优化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棚改旧改全市统筹,完善棚改旧改、房屋征收政策和管理实施体制,建立房屋征收信息平台,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局)

38. 加快老旧小区整治提升,完善治安防控、环卫消防、水电气暖等硬件设施,启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完成 278 个老旧小区整治改造任务,努力让市民在“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环境中居住生活。(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四) 强力推进拆违拆临、建绿透绿。

39. 继续强力攻坚,依法依规推进,8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定的违法建筑拆除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40. 坚持还绿于民、还空间于民,将腾出的土地主要用于绿地建设,做到即拆、即清、即绿,年内新增绿地 220 万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让市民共享绿色福祉。(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城市园林局)

(五) 强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41. 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着力推进城市管理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为人民群众提供精细的城市管理和良好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2. 开展城市管理整治行动,加强对城区杆线、户外广告、垃圾死角、违规经营、乱停乱放、乱贴乱画治理,每季度通过第三方评估一次,切实奖优罚劣,下大气力解决脏乱差问题,彻底消除杆线“蜘蛛网”等视觉污染。(责任单位:市

城管局)

43. 深入推动 313 公里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

44. 打造大纬二路等 6 条示范样板街。(责任单位: 市城市更新局、市中区政府等)

45. 深化窗口文明创建, 深入实施“2017 年创城百项主题活动”, 动员社会各界以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创建工作, 形成人人参与的文明城市创建新局面。(责任单位: 市文明办)

四、毫不动摇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46. 继续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十大措施, 强化精准治霾, 推进扬尘、燃煤、工业、机动车尾气、油烟和烧烤污染治理。(牵头单位: 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 市城乡建设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公用局等)

47. 严格煤炭总量控制, 淘汰市域范围内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环保局)

48. 实施散煤替代工程。(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城乡建设委、市政公用局)

49. 加快推进“外热入济”。(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政公用局)

50. 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力度。(责任单位: 市城乡建设委)

51. 关闭城乡规划区内全部露天开采矿山。(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

52. 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按时完成济钢等东部老工业区 16 家企业停产搬迁。(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局等)

53.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新建住宅配建车位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

设施建设安装条件。(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规划局、城乡建设委等)

54.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实施环境网格化监管, 严格路长责任制, 确保各项减排限排措施落实到位, 努力让泉城的蓝天一天天多起来。(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城乡建设委、城管局等)

(二) 持续推动治堵攻坚。

55. 深入实施交通治堵十大措施。(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56. 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局等)

57. 实施二环线匝道周边道路畅通综合治理。(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58. 打通刘长山路西段等 27 条丁字路、瓶颈路。(责任单位: 市市政公用局)

59. 落实公交优先战略, 优化公交网络, 加密线路班次。(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60. 推进龙洞等公交场站枢纽建设。(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61. 继续开辟高峰线路、通勤快线、社区公交、区间公交。(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62. 加快现代无轨电车网建设。(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63. 加快智慧交通建设, 优化改造拥堵路段, 集中整治交通违法, 畅通道路微循环, 科学配置施工区域道路资源。(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64. 出台停车场建设扶持政策。(责任单位: 市停车办)

65. 规划建设慢行系统, 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让出行更加便捷顺畅。(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三) 基本完成脱贫任务。

66. 以“绣花”的功夫做好精准扶贫，整合力量、加大投入，年内完成剩余 1.56 万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67. 强化产业扶贫，实施 711 个产业扶贫项目，鼓励扶贫工作重点村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增强“造血”功能。(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旅发委、商务局等)

68. 积极推广金融扶贫，加快推动政府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配套政策落地实施。(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等)

69. 全面做好保障兜底脱贫，重点推进医疗精准扶贫。(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联、卫生计生委等)

70. 扎实做好脱贫巩固，对已脱贫人口保持政策力度不减。(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71. 定期开展集中督查和重点专项检查，确保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72. 扎实做好与湘西州、临沂市结对扶贫协作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帮扶任务。(责任单位：市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办公室、发改委等)

五、毫不动摇推进产业转型发展

(一) 加快壮大省会产业集群。

73. 全面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在此基础上，集聚优势资源，实施聚焦突破，突出发展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十大产业，加快规模扩张和提质增效，构建上中下游密切衔接、配套完善的现代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十大产业全部达到千亿级产业规模，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产业达到两千亿级，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达到五千亿级；主营业务收入过千亿元企业达到 2 家，过百亿元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通过努力，使省会的产业层次更高、综合效益更好、核心竞争力更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金融办、卫生计生委、旅发委等)

(二)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74. 制定实施数创公社发展规划，打造济南数据科学中心。(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75. 争创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示范区和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

76. 筹建量子通讯科技园，打造量子通讯创新服务平台，建成全国首个应用型量子通讯专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

77. 实施我市智能制造产业五年发展规划，加快高端数控机床、机器人、智能制造专用装备、智能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产业成长，力争 5 年培育 50 家智能装备重点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78. 发展地铁经济。做好基础建设、装备制造、电器设备、公共运营全产业链谋划，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筹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集团，打造轨道交通装备产业

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79. 加快技改提升,实施 60 个亿元以上技改配套项目,抓好齐鲁制药、力诺等一批企业数字化车间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80. 推动重汽小镇、阿胶小镇建设。(责任单位:市中区、平阴县政府)

81. 加快提升装配式建筑、电力设备等产业系统集成能力,着力提高产业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82. 大力推动民参军、军转民和军民资源共享,重点发展特种汽车、特种计算机、航空电子、新材料等产业,争创国家级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三)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83.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现代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55%。(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4. 以万达文旅城、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蓝海领航、市中工业设计产业区等项目为重点,打造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以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服务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以休闲旅游、文化体育、医疗健康为代表的生活性服务业,以总部经济、现代金融、会展服务为代表的高端服务业。(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历城区政府,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备组),槐荫区、章丘区、市中区政府等)

85. 加速推进楼宇经济做大规模、做优产业、做强特色,继续打造一批税收亿元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局等)

86.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提升旅游资源,启动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

市。(责任单位:市旅发委)

87. 加快发展分享经济,推进实体零售创新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8. 健全商贸流通体系,抓好历下区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历下区政府)

89. 建设经纬巷等一批特色街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中区政府等)

90. 推动城区专业批发市场有序外迁、整合提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91. 大力发展精致农业,推进 10 个万亩粮食绿色增产示范片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92. 发展特色经济林、种苗花卉、中药材、食用菌、茶叶等特色高效产业。(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农业局)

93. 以建设现代农业综合体为抓手,加快互联网+农业“十大平台”建设,推动“新六产”发展,开展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94. 支持农信社、粮食、供销、邮政等系统发挥优势,建立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局、省农信社济南办事处,市粮食局、供销社、邮政管理局等)

95. 积极实施“菜篮子工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商务局)

96. 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完善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监管,确保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8%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畜牧兽医局等)

97. 激活农村要素市场。落实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办法,建设涵盖农村全要素的产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98. 开发更多涉农金融产品, 让农民贷款更便利更容易。(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六、毫不动摇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一)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99. 按照组团式城市发展框架, 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开展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 启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统筹产业、交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

100. 加大济南新区申报工作力度。(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101. 完成携河发展空间规划。(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发改委)

102. 完成黄河桥隧规划。(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

103. 适时启动济泺隧道、齐鲁大桥、凤凰大桥等跨河通道建设。(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等)

104. 加快崔寨片区和济南新材料产业园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 济阳县、天桥区政府)

105. 推动济阳撤县设区。(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106. 加快章丘、长清两个卫星城建设。(责任单位: 章丘区、长清区政府, 市发改委)

(二) 提升泉城特色品味。

107. 加快大明湖风景区功能提升, 实施“一湖一环”景观亮化工程, 打造“泉城夜宴”。(责任单位: 市城市园林局)

108. 加快泉水申遗。(责任单位: 市城市园林局)

109. 推进泉水“先观后用”, 完成泉水直饮试点工程。(责任单位: 市城市园林局、市政公用局, 历下区政府等)

110. 开展名泉保护及河湖水系规划研究。(责任单位: 市城市园林局、水利局)

111. 打造章丘泉水生态标志区。(责任单位: 章丘区政府)

112. 建设一批亲水乐水休闲娱乐设施。(责任单位: 市城市园林局)

113. 办好第五届泉水节。(责任单位: 市城市园林局、旅发委, 济南日报报业集团)

114. 充分利用地热资源, 提升“中国温泉之都”品牌。(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商河县政府)

115. 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和芙蓉街一百花洲等 3 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

116. 实施明府城、老商埠区保护开发市级战略, 启动以“一园十二坊”为重点的老商埠区建设, 进一步焕发老城人文魅力。(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 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政府)

(三) 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117. 加快轨道交通 3 条 R 线建设, 开工 M2、M3 线。(责任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市发改委)

118. 做好轨道交通向周边县区延伸规划。(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规划局,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

119. 启动北园高架西延、二环东高架北延建设, 确保二环快速路、工业北路快速路建成通车, 5 年内建成市域快速交通路网。(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公用局)

120. 加快农村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水、改厕、改暖“七改”工程, 确保 2017 年村村通动力电, 改造厕所 20 万户, 农村危房改造达到七级设防等级, 城乡高速宽带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全覆

盖,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教育局、水利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济南供电公司等)

(四) 加快提振县域经济发展。

121.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加强顶层设计和全市统筹,推动重大战略、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向县域布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22. 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在审批、土地、项目、人才、融资等方面放权让利,突破瓶颈,支持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23. 设立县域经济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等)

124. 大力扶持特色主导产业,国家级园区更加重视引大做强,省级园区更加重视做特做优,培育一批有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委)

125. 加大财政转移支付,提升县域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26. 加强县城和小城镇建设,抓好刁镇、马山、玫瑰等6个小城市培育和特色小镇建设。(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章丘区、长清区、平阴县政府等)

127. 强化乡村连片治理,实现420个村达标升级,全面提升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农办等)

七、毫不动摇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一)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28. 有序推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钢铁行业去产能和产能替补,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企业债务处理工作,力争到2018年,炼油、水泥行业产能利用率提

高到8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129.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落实,多措并举降低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委)

130. 出台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规模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革、上市挂牌、债券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杠杆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31. 打好减税、降费等“组合拳”,使企业减负轻装上阵,形成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物价局)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

132. 以更有力的举措推进简政放权,再取消、下放、调整一批“含金量”高的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编办)

133.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13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行多证合一,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35. 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36.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成互通共享的网上政府服务平台,努力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三)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137. 着力培植壮大财源,加大税源管控和开源增收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

138. 健全公共财政体系,逐步推进县域间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五个基本统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39. 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使用,完善跨年度预算滚动平衡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40. 全面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 深化投融资改革。

141.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壮大产业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

142. 加快市场化融资步伐,拓宽公私合作领域及融资渠道,继续实施一批 PPP 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

143. 进一步放活机制,整合重组市属投融资公司,加快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改革,推动有条件的公司整体上市,提升服务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市政府投融资管理办公室、市编办)

(五)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

144. 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为突破口,分类分层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持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145.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加快解决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八、毫不动摇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一) 提升泉城水环境。

146. 加大治水净水力度,加快雨污分流建设,实施四大污水处理厂连通联

调,建设一批分散式中水处理站,全部消除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市政公用局)

147. 抓好工业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农业局)

148. 全面落实河长制,统筹推进小清河等 71 条河道治理管护。(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政公用局)

149. 实施卧虎山、锦绣川水库等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杜绝污水直排和垃圾倾倒,确保水源地水质清洁。(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环保局、城管局、水利局)

150. 加大节水保泉力度,严格地下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乱开乱采行为。(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51. 提升重点泉池景观,建设白泉湿地公园、华山湖公园、北湖公园。(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

152. 推进章丘白云、长清大觉寺平原水库等一批水源工程,完成东湖水库输水工程、五库连通延伸工程,实现全市水资源“一张网”,统筹调用、丰枯调剂、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二) 提升山体生态水平。

153. 加快山体绿化,修建山间道路,安装休闲设施,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年内建设山体公园 8 处、郊野公园 4 处,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7 处、造林绿化 5 万亩,到 2020 年完成 126 座山体绿化,为市民休闲健身创造更好条件。(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城市园林局、体育局等)

(三) 提升重点保护区生态功能。

154. 南部山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划定保护“红线”,推进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责

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市发改委、规划局等)

155. 全面提升仲宫、柳埠、西营三镇环卫设施,实施三川干道增绿添彩工程。(责任单位:市南部山区管委会)

156. 启动复兴生态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

157. 济西湿地坚持多做减法、少做加法,加快完善配套设施,实现年中开放运营。(责任单位:济南西城投资开发集团)

158. 高标准做好玉符河生态规划,抓好沿岸乱搭乱建治理和绿化建设,打造优美的河系景观带。(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中区、槐荫区政府等)

159. 北部黄河滩区逐步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建设集生态保护、蓄水净水、风沙防治、旅游休憩于一体的黄河百里湿地森林公园,将黄河打造为城市玉带,在北部形成一道天然绿色屏障。(责任单位:济南黄河河务局,市发改委、规划局、林业局等)

九、毫不动摇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一) 营造开放发展新环境。

160. 全面推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工作,确保如期完成 9 大类 125 项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1. 探索促进国际投资和贸易发展新方式,复制推广自贸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等政策,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和服务业对外开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62. 加大洲际直航力度,新增洲际航线 2 条,解决往来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口岸办)

163. 加快推进济南国际学校建设,解决外籍子女入学难问题。(责任单位:

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教育局)

164. 实施法制化营商环境等改革新举措,不断提升我市开放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法制办等)

(二)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65. 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快中欧班列综合服务体系,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进出口结构,促进对外经贸人文交流,构筑外贸经济新版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口岸办,济南海关现场业务处、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166. 推进中德双向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德科技园建设,拓展济南海外企业联盟,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推动装备制造、科技服务、临空经济等产业开放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等)

167. 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支持一达通等平台更好发挥作用,让更多的济南产品和中小企业走向世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三) 拓展国际合作新平台。

168. 加快提升我市国际化水平,实施济南城市国际化建设行动纲要及 2017—2018 年行动清单,以友城为平台促进城市公共外交。(责任单位:市外办)

169. 高质量办好首届市长国际咨询委员会发展论坛,借“外脑”引“外智”,不断提升济南开放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70. 加快“侨梦苑”建设,打造华侨华人创新创业、集聚海外优质资源的高端基地。(责任单位:市侨办)

171. 举办中德中小企业合作交流会。(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72. 举办国际泉水文化景观城市联盟年会。(责任单位:市城市园林局、外办)

173. 举办中国(山东)国际医疗健康高峰论坛。(责任单位:济南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筹备组))

174. 举办济南产业金融峰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四) 推动民营经济新发展。

175. 实施民营经济提升工程,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真正做到非禁即入,力争民间投资年内增长1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工商局)

176. 加快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

177. 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培养壮大企业家队伍,稳定民营企业企业家信心,满腔热情地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关心、尊重、爱护和服务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毫不动摇保障改善民生

(一)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178. 始终把就业放在民生工作的突出位置,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岗位,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5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9. 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扩大创新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探索“短平快”融资模式,推动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180. 完善终身职业培训体系,促进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分流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被征地农民和城镇困难群体就

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促进社会保障公平可持续。

181.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居民大病保险政策,扩大合规医疗费用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2. 完善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付费机制,降低参保人负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3. 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将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10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84. 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启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85. 新建、改扩建77所中小学校,全面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86. 支持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努力提供多元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87.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88. 推动市中医院东院区、市传染病医院迁建工程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89. 适应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优化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90. 做好城乡孤困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91.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城子崖考古遗址公园等20个项目。(责任

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92. 启动济南博物馆新馆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93. 启动儒学博物馆建设。(责任单位：历下区政府)

194. 启动方志馆建设。(责任单位：市史志办)

195. 实施济南现代影像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济南广播电视台)

196. 启动市、县区档案馆建设。
(责任单位：市档案局)

197. 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198.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举办龙舟赛、登山节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使更多泉城市民享受运动快乐、拥有健康体魄。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 积极创新社会治理。

199. 坚持把社会治理重心落到城乡社区，完善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创建全国社区治理和养老服务创新实验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00. 大力提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接听率、办结率、回复率，使之真正成为党委政府与市民的连心桥。(责任单位：市热线办)

201. 建设阳光民生救助体系，使困难群众遇急有助、遇难有帮，让社会充满关爱和温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02. 狠抓重点领域整治、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203. 改进监管方式，强化源头治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让市民饮食更加健康、更加放心。(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04. 深入推进平安济南建设，坚持打防管控治多措并举，确保社会安定和

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05. 深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争创全国法治城市。(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06. 启动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07. 继续做好仲裁、老龄、残疾人、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哲学社会科学等工作。(责任单位：济南仲裁办，市老龄办、残联、民族宗教局，市政府应急办、济南社科院等)

十一、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 强化宗旨意识，建设责任政府。

208. 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最大程度便利群众。(责任单位：市编办、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法制办等)

209. 积极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重视发挥智库作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把政府决策过程变为汇民意、聚众智、凝共识的过程。(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研究室)

(二) 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210.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提升各级政府和公务员队伍法治意识和社会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211.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跨部门综合执法和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建立部门执法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市编办、法制办)

21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切实解决一些领域检查任性、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编办、工商局、民政局、法制办等)

213.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定期向人大报告工

作、向政协通报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21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三）狠抓工作落实，建设高效政府。

215. 坚持“实在实干实绩”导向，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者担当，让实干者实惠，使雷厉风行、快干实干成为本届政府作风建设的鲜明特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

216. 强化工作督查落实，重点工作任务要铆紧各方责任，确保不折不扣抓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

217. 严格公务人员绩效管理考核，严厉整肃懒政、怠政、不作为、推诿扯皮等行为，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察局）

（四）着力反腐倡廉，建设廉洁政府。

218. 压紧压实政府系统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以贯之纠正“四风”。（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219. 坚守节用裕民的正道，压减年度一般性支出 10%，将每一笔钱都花在明处、用在实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20. 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严格监管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国有资产使用和效益。（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附件 2

为民办 16 件实事部门分工方案

一、整治老旧住宅小区。对 278 个、696.1 万平方米、89846 户居民的老旧小区实施整治改造，包括清理违章、配齐环卫设施（全部完成旱厕改造）、完善治安防控和消防设施、外墙粉刷、配套设施和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市住房保障管理局负责）

二、改造供水低压片区。对园丁小区、裕新苑小区等 8 处因管线老化、漏水严重，影响用户用水压力的小区进行老旧管线升级改造，涉及约 5.2 万户 15 万居

民。（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三、打通丁字路、瓶颈路。完成顺河高架南延一期工程、七里山西路南段、西泺河路、泺安路西延、铁厂北路西延等 27 条丁字路和瓶颈路的打通建设。（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四、整治城区道路积水点。完成工业南路华信路口、经十路历下广场等 15 处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市市政公用局负责）

五、开辟优化公交线路。新开辟公交

线路 10 条以上，包括常规公交、社区公交、高峰通勤快巴、定制公交；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0 条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实施拆违建绿工程。对拆违拆临后具备条件的地块进行绿化。（市城市园林局负责）

七、绿化提升城区山体。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7 处，建设山体公园 8 处。（市林业局、城市园林局负责）

八、实施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治理，涉及 60 余万户居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九、淘汰改造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全市域 260 台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市环保局负责）

十、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清理农村垃圾死角，全市辖区内无大型生活垃圾死角；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密闭化改造，更新垃圾桶 6000 个、垃圾收集车 20 辆，改造中转站 10 座；全市实施机械化保洁的镇达到 50 个以上；完成农村改厕 20 万处；打造南部山区城乡环卫一体化提升示范区，完成锦绣川、卧虎山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 10 个村的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市城管局、城乡建设委、南部山区管委会负责）

责）

十一、改造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对 151 个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市水利局负责）

十二、硬化整治村庄街巷。按照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要求，对 200 个村实施街巷硬化整治。（市城乡建设委负责）

十三、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覆盖面，支持大众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四、无线通信全覆盖及重点区域 WIFI 免费。实现无线通信网络全覆盖，济南西客站、长途汽车站、重点旅游景区、政务服务中心等重点区域场所实现通信网络深度覆盖及 WIFI 免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五、拓展青少年校外教育资源。建设完善 5 处市青少年宫分中心，实现在东部新区、西部新城、南部城区和滨河新区的科学布局，让更多少年儿童在家门口享受到优质、便捷的青少年校外教育和服务。（团市委负责）

十六、改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为全市 500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市残联负责）

（2017 年 4 月 1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济政办字〔2017〕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更好地

发挥政务信息服务决策的功能，助力
“四个中心”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务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务信息主渠道作用

政务信息是政府总结工作、推动工作、交流经验、上传下达的重要抓手,做好政务信息工作对于加强政府执政能力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正是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关键时期,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更多更复杂,政府科学民主决策的任务更重、难度更大,及时挖掘、提炼、概括、总结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和动态,为领导决策和各级借鉴推动工作提供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信息尤为重要。各级各部门务必从全市大局出发,将政务信息工作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切实履行信息报送职责,探索互联网条件下政务信息工作新思路、新招数,与时俱进,常干常新,不断增强政务信息工作生机与活力,更好地发挥政务信息服务领导决策、推动工作的主渠道作用。

二、围绕中心,明确报送重点

要将政务信息工作放在政府工作大局中谋划,紧扣领导决策需求,突出反映大事要情和热点、难点、亮点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反馈紧贴政府中心工作、阶段性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点。主要反映:

(一) 决策反馈类信息。重点报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政策贯彻落实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等。

(二) 特色亮点类信息。重点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三) 社会动态类信息。重点报送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重要社情民意和基层反映的重要问题、意见和建议;其他地区工作中可供借鉴的新思路、新举措及需要注意的问题、情况等。

三、把握要求,提高报送质量

(一) 坚持及时、准确、全面、规范。进一步增强时效观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坚持政务信息优先于新闻媒体的原则,确保信息时效性。加强分析研判,反映工作进展和成绩要恰如其分,反映困难和问题要客观实在,确保信息真实性。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提供信息,做到点面结合,防止以偏概全,确保信息完整性。严格政务信息搜集、编辑、审核、报送程序,所报信息应背景清楚、文题相符、逻辑严密、条理清晰、表述规范。

(二) 坚持实事求是、喜忧兼报。报送政务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反映实际情况。在报送反映成绩、特色、亮点信息的同时,加大问题类信息的报送力度,同时把握好内容和角度。重点报送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执行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遇到的困难,需要国家和省、市层面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为领导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提供决策参考。

(三) 坚持挖掘、总结、提炼。进一步转变信息工作方式,由坐等信息向采集信息转变,敏锐捕捉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重点;由编辑信息向撰写信息转变,深入挖掘分散在各项工作中有价值的内容,并总结提炼,形成完整有用的信息。撰写政务信息要弘扬短、实、新、活文风,内容具体详实,观点富有新意,多用数据和事例说话。重要动态信息原则上控制在 300 字以内,重要经验、问题建议信

息原则上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四、健全制度，完善考评激励机制

（一）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明确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并将信息报送责任落实到处（科）室和个人，明确具体任务要求。要建立内部信息协同制度，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信息第一时间集中反馈到信息责任人员。要加大专报类信息报送力度，尤其对本地区、本部门的调研成果，适合形成政务信息的要积极报送。

（二）坚持约稿调度制度。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领导决策需求，市政府办公厅定期或不定期提出阶段性重点题目，并及时调度。对重要信息约稿，各有关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调度编写，确保内容详实规范，并按时限要求上报。

（三）完善评价计分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报送评价计分办法，一是主动报送，内容详实规范，被国办、省办采用的政务信息，按相应类型信息得分的 200% 计入月度成绩。二是市政府办公厅约稿信息，报送及时，内容详实规范，被国办、省办采用的政务信息，按照相应类型信息得分的 150% 计入月度成绩。无正当理由推托不报送，影响我市信息采用的，每次减 10 分；报送信息敷衍了事，质量、时效差，影响我市信息采用的，每次减 5 分。三是以全省信息前 6 名市属直报点得分的平均分为基数，我市 4 个省信息直报点直报信息得分，分别加上或减去各自超出或相差部分的 2 倍分数，作为各直报点年底最后得分。

（四）建立省信息直报点末位淘汰制度。各省信息直报点要切实增强信息报送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贴近基层和群众的优势，大力加强政务信息直报工作，争做全

省信息直报排头兵。每年度政务信息通报中单独设置信息直报点突出单位项，对直报信息得分排名最后的县区实行末位淘汰，下一年度取消直报资格，并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

（五）强化考评通报制度。一是完善政务信息工作通报形式，坚持月通报、年考评等制度，并将通报、考评结果通过短信形式发送至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二是将政务信息工作情况作为市政府各部门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相关指标考核的重要依据。三是对政务信息报送质量差、推诿拖延，导致约稿信息无法完成，严重影响我市信息整体工作的，将适时予以通报。

五、加强领导，强化队伍建设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指导和支持政务信息工作，做到本级本部门政务信息工作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考核。要加强队伍建设，选派有较高理论素养、文字水平、综合能力的人员充实到政务信息工作岗位，并认真落实信息工作人员列席本级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参与领导调研活动等规定，为政务信息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信息工作人员要进一步转变作风，改进文风，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增强高度敏锐的信息感知能力，提高调度有方的信息采集能力和快速高效的信息处理能力，成为政务信息工作的行家里手，促进全市政务信息工作整体水平提升。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7〕25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27 日

济南市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全面落实《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济政发〔2016〕1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持续改善小清河水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2017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市区光大水务一厂与二厂、一厂与三厂部分水量连通联调，初步具备污水处理厂检修期污水备用处理能力；章丘区漯河夏侯桥断面和章齐沟入小清河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

（二）2018 年小清河辛丰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具备污水处理厂检

修期污水备用处理能力。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城区黑臭水体治理。市市政公用局负责督促有关区政府、市各投融资平台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属地化管理原则，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进度，确保 2017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治理，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

（二）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天桥区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光大水务一厂现址西侧规划预留城镇污水处理厂用地拆迁。市市政公用局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光大水务一厂、二厂扩建（均为 10 万吨/日）项目建设并投用。按照城市控规位置建设腊山片区水质净化厂（4 万吨/日），槐荫区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用地拆

迁，市市政公用局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用，后期结合城市规划在小清河南侧、京福高速公路西侧位置再建设一处 10—20 万吨/日规模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统筹解决腊山片区新增污水和峨眉片区污水处理问题。光大水务一厂、二厂扩建和腊山片区水质净化厂项目由市市政公用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等密切配合，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快推进建设运营，并将征地拆迁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2. 加快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市中区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大涧沟污水处理站（2 万吨/日）用地拆迁工作，市市政公用局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并投用。历城区 2017 年年底完成赵王河中水处理站（0.3 万吨/日）建设。济南滨河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集团）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华山水质净化站（3 万吨/日）建设。市市政公用局负责加快推进市区 11 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工程，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9 座改造，2017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

3.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间连通联调工程。市市政公用局负责采取改造完善污水管线以及建设污水泵站等措施，2017 年年底实现市区光大水务一厂与二厂、一厂与三厂部分水量连通联调。启动城区北部深隧道排水方案研究，提高污水备用能力。加快推进清河北路曹家圈虹吸干渠倒虹吸工程，滨河集团负责于 2017 年 4 月底前明确拆迁范围并落实拆迁资金，天桥区政府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拆迁，滨河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将沿线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二厂收集管网。

（三）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市市政公用局按照财权事权划分原则，督

促协助相关区政府加快城区合流制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进度，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小清河前进桥东北侧、二环西路西南侧、南太平河入小清河口东侧雨水涵洞等污水溢流口截污整治，缓解污水溢流进入小清河问题，滨河集团、济南西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城集团）做好配合工作。

（四）开展小清河底泥清淤和生态补水。滨河集团作为责任主体，负责落实资金，委托市水利局立项及制定小清河城区段（长 31 公里）底泥清淤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城区段底泥清淤工作。清淤工作完成且小清河综合治理项目的水利设施竣工验收后，及时将小清河由滨河集团移交市水利局管理，并由市水利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市财政局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小清河流域生态流量试点工作方案，实施小清河源头生态补水，提高生态功能和自净能力。

（五）加强市区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市市政公用局会同有关区负责，按照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功能要求，2017 年年底完成兴济河、大辛河、韩仓河、北太平河等河道生态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城区河道水环境质量。

（六）推进漯河水质达标整治。章丘区 2017 年年底完成章丘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原热电厂东侧泄洪河道黑臭水体治理，进一步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彻底解决生活污水溢流漯河和直排问题；加强漯河下游人工湿地运行管理，实施漯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二期工程，开展漯河上游小岔河、漯河普集段河道生态综合治理，进一步提高河道自净能力。

（七）推进章齐沟水质达标整治。章丘区 2017 年年底完成章丘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以影响水质全面达标的氨

氮、总磷、氟化物为重点，实施山东晋煤日月化工等 5 家工业企业废水处理再提高工程，切实加强环境监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建设章齐沟人工湿地一期工程，对刁镇化工工业园排污单位达标排放废水进一步实施净化。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服务、协调调度作用，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监督推进相关工作。有关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执法监管。市水利、市政公用、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要督促有关区严格落实河长制管理措施，并纳入网络化环境监管，切实加强小清河干、支流河道巡查和污水泵站、管线等检查维护，依法查处超标排污、偷排偷放等违法行为，确保对影响河道水质的问题第一时间发现、解决。

（三）开设绿色通道。市发改、财政、国土资源、规划、环保、城管执法等

部门和有关区政府要开设绿色通道，加快各类污染治理项目手续办理进度，按照我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市级重点项目标准的污染治理项目纳入年度计划安排，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四）严格督查问责。市政府督查室负责会同市环保局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相关项目进度、完成情况进行督办。对达不到时间节点进度要求的，由市环保局向市监察部门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市监察局视情对相关部门及责任人予以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

（五）强化社会监督。将小清河污染治理和水质达标工作纳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69 环保热线投诉处理和“泉城环保世纪行”等活动，并利用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畅通市民投诉、信访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形成人人爱河、护河的良好氛围。

附件：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行动项目清单（略）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7〕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节能减

排有关部署要求，促进建筑节能，提高居住舒适度，经市政府同意，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文明建设、节能减排政策措施，立足于改善居民群众生活环境，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支持、住户配合的思路，有序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并将节能改造与旧城功能优化提升相结合，在老旧小区整治过程中同步推进建筑节能改造，降低供热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建筑品质，改善居住生活环境。

（二）基本原则。一是统筹兼顾。既要坚持节约能源、降低采暖能耗，又要同步提高居住舒适度和改善居住环境。二是有序实施。实行先近后远、先城区后县镇、先集中后零星，对积极性高、改造资金落实到位，并同步实施老旧小区整治和淘汰小锅炉的住宅小区，优先安排节能改造。三是重点推进。尽量以同一热源或热力站为单元，对其所覆盖区域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改造，实现集中连片推进效果，提升供热能效。

（三）改造范围及目标。

1. 改造范围。重点对全市范围内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建成，实施集中供热（区域供热）且具有改造价值的既有居住建筑进行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外墙和屋面）。经抗震、结构和防火安全评估，对不能保证继续安全使用 20 年以上的居住建筑，不宜开展建筑节能改造；属拆迁范围内的居住建筑不得列为改造对象。

2. 改造目标。到 2020 年底，全市完

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2000 万平方米。

二、主要任务

（一）认真开展现状摸底调查。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对本辖区既有居住建筑的建成年代、使用年限、结构形式、供热状况及居民改造意愿等基本信息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建立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信息数据库，为制定节能改造计划、确定节能改造项目提供依据。

（二）科学编制节能改造计划。市城乡建设部门在县区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本着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适度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县区既有居住建筑存量及改造进度、资金等因素，确定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和分年度改造计划，编制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各县区要结合城市更新规划和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具备改造价值的区域和项目，明确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按要求报市城乡建设、财政部门立项备案。列入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计划且符合节能改造条件的既有居住建筑应纳入立项计划。

（三）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进一步简化节能改造技术路线，重点对既有居住建筑的围护结构（外墙和屋面）进行节能改造，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改造资金由市财政、县区财政和供热企业三方共同承担。围护结构（外墙和屋面）节能改造资金按每平方米 90 元补贴，市财政、县区财政和供热企业各承担三分之一。个别区域供热企业改造资金确有困难的，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改造，由所在县区统筹协调解决。门窗由住户自行投资改造。市、县区财政补贴资金及供热企

业承担的改造资金，由县区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监管，并按照改造实施进度支付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

（四）严格规范建设程序。各县区政府对辖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负总责，统筹抓好改造项目立项、实施和监管等工作。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要严格履行设计、图审、施工、监理、验收等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设计单位须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技术标准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建办科函〔2012〕75号）、《山东省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技术导则（试行）》（JD14—011—2008）等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须采用招标形式确定。保温材料须按规定统一认定，并进场复验，不得使用不达标产品。施工单位应签订质量证明书。

（五）抓好改造项目验收。改造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居民代表参加。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向所在县区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项目综合验收。县区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改造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县区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填写项目验收合格备案汇总表，报市城乡建设、财政部门备案。市城乡建设、市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组织抽样复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

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力求节能改造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步实施。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做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组织、宣传和发动工作。

（二）强化技术指导。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编制我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指南，结合实际制定节能改造相关技术方案，并加大对改造项目实施的指导力度。要通过发布新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引导改造工程选用性能优良的技术及产品。要在推广成熟改造技术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推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要大力宣传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重要意义，动员引导相关部门、产权单位、居民等积极参与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加强节能改造相关政策、技术标准、施工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设计、施工等相关人员的技术水平。要及时总结和宣传节能改造典型范例，扩大社会影响，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格监督检查。市城乡建设、财政部门要定期组织检查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进展、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等情况，并建立改造工作月调度、季通报制度。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监督检查机制，确保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7日印发）

JNCR - 2017 - 0700001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依据与核定比例的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为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50号)规定,经《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5年第4号公告)授权,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济南市印花税法核定征收计税依据与核定比例如下:

一、购销合同

(一)工业企业:工业采购和销售环节合并缴纳印花税法,按销售收入的120%核定征收。

(二)商业批发企业:商业批发采购和销售环节合并缴纳印花税法,按销售收入的100%核定征收。

(三)商业零售企业:商业零售采购环节缴纳印花税法,按销售收入的50%核定征收。

(四)外贸企业:外贸采购和销售环节合并缴纳印花税法,按销售收入的140%核定征收。

(五)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采购环节缴纳印花税法,按采购金额的70%核定征收。

二、加工承揽合同

按加工、承揽金额的80%核定征收。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按收取或支付费用的100%核定征收。

收。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按工程结算金额的100%核定征收。

五、财产租赁合同

按租赁金额的100%核定征收。

六、货物运输合同

按运输收入、费用的90%核定征收。

七、仓储保管合同

按仓储保管收入、费用的100%核定征收。

八、借款合同

按借款(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金额的100%核定征收。

九、财产保险合同

按保险费金额的100%核定征收。

十、技术合同

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收入或成本费用金额的100%核定征收。

本公告自2017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关于转发〈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地税法函〔2005〕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济地税法函〔2004〕298号)和《转发省局〈关于启用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济地税法函〔2010〕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

2017年4月5日

《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依据与核定比例的公告》解读

一、印花税核定征收认定条件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实行印花税核定征收：

（一）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税凭证的；

（二）拒不提供应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三）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地方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

纳印花税情况的。

二、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依据与核定比例

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规定：各市地方税务局应参考不同行业纳税人各期印花税的纳税情况、缴纳印花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不同行业合同的签订情况等进行统计、测算，评估各行业印花税纳税状况及税负水平，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本市不同应税项目的核定比例。

本次以公告形式将印花税核定征收计税依据和核定比例进行了重新发布，未做调整。

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审计结果公告〔201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3 月至 4 月，济南市审计局采取市县联动的方式对济南市 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精准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审计了商河、平阴等 7 个县（市）区，延伸审计了 14 个

乡镇、28 个村、140 个贫困户。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济南市投入市级以上财政扶贫资金 1613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62 万元，省级资金 9301

万元，市级资金 6375 万元。财政扶贫资金用于投资性扶贫 5000 万元、产业开发扶贫 6656 万元，占总资金的 72%。

2015 年至 2016 年 3 月，济南市共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270 个。培育优质林果、中药材等 1.73 万亩，建设种植大棚 379 个，养殖牲畜 2 万余头（只），在 18 个贫困村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在 70 多个贫困村开展电商扶贫。

二、审计评价

（一）完善体制机制，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开发工作

2016 年 3 月，济南市各级党委、政府相继重新组建了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结合实际制定了脱贫、“雨露计划”等实施方案，市、县、乡镇层层签订减贫责任书，逐级落实责任制，2015 年全市 917 个贫困村实现了“第一书记”全覆盖。

（二）完善监管审批程序，探索创新扶贫模式

探索开展投资性扶贫项目，为部分贫困村集体经济带来了较稳定的收益，引入了光伏发电、电商扶贫、特色种植等新兴模式，因需施策，逐步实现扶贫方式的多样化。制定了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及扶贫资金项目实施监管意见等制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体制机制建立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未建立与行业部门、社会扶贫组织的具体对接机制，各级扶贫办无法掌握

行业部门和社会组织投入到贫困村的扶贫资金数额及所实施扶贫项目的具体情况。二是扶贫开发信息系统运行不畅，给精准识别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各级扶贫办未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扶贫信息备查台账，提供的贫困人口等数字与有关资料记载的数据不相符。

（二）精准扶贫政策制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财政扶贫资金在贫困村之间、贫困人员之间分配不均衡，部分贫困人口识别工作不够精准。

（三）扶贫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扶贫资金筹集方式单一，社会组织及企业参与热情不足，多数县区未投入财政扶贫资金，部分县区仍存在财政扶贫资金拨付不及时的现象。

（四）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扶贫项目进展较慢，截至 2016 年 3 月尚有 209 个项目未完工。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实施方案变更未经批准，未实行政府采购等不规范的现象。

对审计指出的上述问题，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进行了整改，一是建立扶贫开发综合协调调度平台，加强统筹协调；二是完善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贫困户档案管理，进行了纠错维护；三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督促各县区将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全力推动扶贫项目实施。

济南市审计局

2017 年 4 月 26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9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